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先生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3,700,000 股转让给张奥星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的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先生与张奥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 41.09 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3,700,000 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张奥星先生，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系 IPO 前取得。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张奥星将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52,033,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

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本次股份过户前后，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受让方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双方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转让方	张建巍	45,833,333	62.37	42,133,333	57.34
受让方	张奥星	0	0	3,700,000	5.04

注：转让方及受让方持股比例与《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回购注销完成限制性股票 95,760 股，总股本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0 日